

教育改进 / [浙江兰溪实验县教育研究会] · 一

V. 1, no. 1 [1935, ?] ~ [?] · 一 兰溪 (浙江)

: [编者], [1935] ~ [?].

: 附表: 27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2, no. 3 ~ V. 3, no. 2 (1936, 3 ~ 1937, 2)

請介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版

教育改進

本刊定每月一日出版

教育改進 第二卷 第三期 第四期合刊

編輯者
新江縣教育研究會

第二卷
第三期合刊

定價
全年大洋六元
半年大洋三元
零售每份二分

地址：蘭谿縣實業局外門外

本會會員訂閱半價

蘭谿實業局教育法規專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誨，根據
民主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
，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
民生計，繼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
進世界大同。

蘭谿實業局
教育法規專號

R
526.3423
992

弁言

編者

編輯本專號的動機，尙遠在一個月以前，當時因爲感覺到：

○ 蘭縣自改爲實驗縣後，關於教育方面變革和整頓的地方頗多，欲得詳知其變革和整理的辦法者，常苦無專刊足資查閱，即偶然索閱三數種法規，亦難以窺其全豹，爲應讀者的需要起見，關於實驗縣的各種教育法規，有亟待彙編的必要。

○ 本縣各校對於縣政府先後頒發的教育法規，保管既屬不易，檢查更爲困難，爲便於保管與檢查起見，亦有刊印成冊之必要。

○ 初服務本縣教育界的同人，每苦因不明瞭本縣各項教育法規，致各項事務均摸不着頭腦，爲便初服務本縣教育者的工作，有明確的指示以資遵循，更覺得有彙編本刊的必要。

通則

蘭實驗縣縣政府教育科科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關於實驗縣縣政府教育科科務工作之推動事業之進展起見特輯科務會議

見特輯科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科長股主任科員教育視導員和科長並附隨

本刊素以改進教育爲職志，有關於教育上改進的材料，必當努力提供。基上諸點，乃特請縣政府教育科，請搜集關於改制後之教育法規彙編交本刊出一專號，以應各方之需求，並答讀者諸君愛護本刊之雅意。

至本專號內容，尙有足爲讀者告者：
一 本專號所搜集法規，係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實驗縣成立後迄至二十五年二月止，各項重要法規，均彙齊收入。

二 本專號編輯體例，分爲：一、通則，二、學校教育，三、社會教育，四、其他。

三 凡修正之法規，本刊上悉照修正文刊入。
四 本縣公民訓練一切章程，因本刊曾出公民訓練專號一期，本專號爲避免重複起見，故不列入。

再者，本專號材料均蒙縣政府教育科搜集彙齊，本刊不過負責編排與校對之責，特此誌謝！

時指其其他職責或關於本縣教育問題未有研究之人

目列席與議或報告

第三條 本會議以科長爲主席科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出席人員

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暫定為每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 一、報告各部分一週內工作進行狀況
- 二、討論科長交議事項
- 三、討論其他出席人員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由科長提交縣政會議決定之

蘭谿實驗縣政府教育視導員暫行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府為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並充實輔導工作起見特設教育視導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條 教育視導員服務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教育視導員服務範圍如左：

- 一、督促各學校編造預算決算及經濟公開事項
- 二、視察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房舍及設備狀況
- 三、視察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工作進行狀況
- 四、視察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服務之勤惰工作之效率
- 五、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內部行政方法
- 六、指導各學校之教學及訓育方法
- 七、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舉辦教育推廣事業
- 八、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努力於專業修養
- 九、辦理教育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調查改良私塾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除臨時動議者外提案人須先期備具案由送由科長核奪後交議

第八條 會議時須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九條 本會議由科長指定職員一人担任紀錄并保管文件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科長核轉施行

第十一條 凡本會議未經公佈之議決案出席人員均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縣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搜集各種讀物及鄉土教材事項

二、建議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設置及裁併事項

三、建議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之獎懲事項

四、依法處理教育及文化事業上所發生之糾紛

五、辦理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六、辦理本府各種委辦事項

第四條 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區域以各學區為單位每一視導員均分任一個或二個基本視導區俾各該區教育機關便於接洽一切事務

第五條 教育視導員之固定工作如左：

- 一、視導各教育機關每年須在四次以上每次每教師至少須視其教學一節其報告應於七月底及一月底呈報到府
- 二、視察若干教育機關完畢後應召集各該現任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其報告應於開會後一週內呈報到府
- 三、工作日記及各項表格暨建議書應於該項工作完畢後呈報

對府

第六條 教育視導員每次出發前應準備左列各項事宜

一、擬訂工作日程

二、擬訂工作綱要

三、擬訂各項重要工作處理方案

第七條 教育視導員行使職務時有如下之特權

一、遇各學校各文化機關有顯違法令或遺誤被教育人時得予以相當之緊急處置

二、為考核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之工作狀況得調閱其各種簿冊並稽核其收支賬目

三、為考核各教師之教學方法得變更其教學時間之次序

四、為視導便利起見得住宿於該區域內之小學或其他教育機關

第八條 教育視導員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學校教育

蘭谿實驗縣中心小學

第一條 本縣為謀增進地方教育效能試驗小學教育制度起見特於

每學區內設一中心小學

第二條 設立中心小學之地點應以下列標準

一、學童衆多

二、地點適中

三、交通便利

四、環境優良

暫行規程

第三條 中心小學應充分參加社會活動及努力實現「政教合一」與「校社合一」之教育理想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之職責外並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任務

一、採用最新而有效之教育方法供區內各小學及私塾之

做效

二、注重試驗及研究工作并將其結果呈報縣政府核實

一、對於被視導人應保持誠懇和藹之態度

二、隨時記錄工作日記各項表格及談話摘要

三、除在各校住宿外不得受被視導機關之一切供應

四、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教育視導員之報告應因其性質而異其方式大要如左

一、能用數字表現之事項儘量以表式報告之

二、內容複雜而不能以數字表現之事項以分別章節之文字報告之

三、特別發生及變態之事項以專文報告之

四、特別緊急之事項得先以便信或言語報告之續補公牘

五、各項報告書表均得用複寫紙謄抄以節時間而便呈存

第十條 教育視導員之特別出差旅費應實支實銷

第十一條 教育視導員之出發視導時間每月以十五日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適合各小學採用

- 三、開放一切供區內各小學教員及塾師之觀摩
- 四、視察區內各小學及私塾
- 五、組織各種研究會以便區內各小學教員及塾師之進修
- 六、編製鄉土教材及補充教材呈送縣政府核定後供區內各小學及私塾應用
- 七、聯合區內各小學舉辦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各種比賽會

八、主持該區內之輔導會議

九、辦理縣政府臨時委託之事項

第五條 中心小學之一切設施應以區內各小學能效法及切合實用者為原則

第六條 中心小學之學級編制除切合需要者外至少須設單級一級供區內各小學及私塾之參觀做效

第七條 中心小學校長以人格高尚服務三民主義知識經驗充足富有研究精神耐勞習慣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并有小學教育經驗者
- 二、高等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育職務二年

蘭谿實驗縣立中心小學校長暫行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縣為增進中心小學校長輔導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心小學校長之輔導對象以所在學區內之小學及私塾為限

以上者

- 四、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三年以上之鄉村師範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六、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八條 中心小學教師應以聘請學識豐富經驗充足及具有研究精神耐勞習慣之師範畢業生為原則
- 九條 中心小學教師以二學級三人為原則
- 十條 中心小學校長得不授課除校辦公外每學期至少須輔導本區內各小學及私塾一次並將輔導情形按期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條 中心小學校長得不授課除校辦公外每學期至少須輔導本區內各小學及私塾一次並將輔導情形按期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中心小學校長須於每學期終了時作成一學期輔導報告並加具改進意見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中心小學應於必要時將區內各小學教師調至該校內輪流實習並派該校內教師前往各被調教師之小學代理一切

第十三條 凡本規程所未訂定之事項悉依中央及本省本縣通行之教育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請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請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中心小學校長輔導各該學區內之小學及私塾每學期至少須輔導一次

第四條 中心小學校長於各校附設之民衆學校開學時須於晚間

注釋

- 第五條 中心小學校長輔導學校時每教師至少須視察其教學一節
- 第六條 中心小學校長於必要時得邀集當地有關係之人士協商教育改進事宜

蘭谿實驗縣區立小學校長會議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討論改進地方教育實際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召集小學校長會議
- 第二條 小學校長會議以討論地方教育之改進及發展為範圍
- 第三條 小學校長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 二、本縣政府教育科各股主任及教育視導員
 - 三、本縣區立及指定之私立小學校長
 - 四、本縣對於教育有研究者由教育科函請列席
- 第四條 小學校長會議由主席一人以教育科科長任之
- 第五條 小學校長會議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其日期及地點由縣政府定之

蘭谿實驗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各項教育法令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校校務
-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除中心小學校長資格另有規定外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完全小學

第七條 中心小學校長輔導全區學校及私塾完畢後得進區內視

任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暫行規則

- 第六條 小學校長會議開會時各縣區立及指定之私立小學校長必須準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者須事前向主席聲明理由並請各該校教員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提案須於開會前交科長審核提出會議討論但亦得隨時動議
- 第八條 會議時設文書二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負責臨時記錄之責
- 第九條 小學校長會議決議事項呈送 縣政府審核後分別採擇施行
- 第十條 小學校長出席會議之費用概由各校自行負擔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請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具有中心小學校長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成績優良並有小學教育經驗者

三、鄉村師範或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乙、初級小學

一、具有完全小學校長資格之一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 三、鄉村師範或縣立師範畢業者
- 四、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雖有小學教育經驗者
- 五、小學教員登記合格未滿有效期限者
- 六、熱心教育事業得縣政府之許可者

第四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之任期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一學期凡新委之校長第二期爲一年凡任滿第一期經續委者屬之第二期爲二年凡任滿第二期經續委者屬之嗣後如無不稱職時每滿二年加委一次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政府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蘭谿實驗縣縣區立小學校長暫行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蘭谿實驗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 甲、關於校務者
- 一、主持學校行政
 - 二、計劃校務之改進與發展
 - 三、代表學校處理對外一切事宜
 - 四、編訂行事曆及校內各項規章
 - 五、編造學校預算及決算
 - 六、選聘教職員並支配其任務俸給
 - 七、規畫學校校舍及設備之改進
 - 八、考核教職員之工作成績

- 一、違背三民主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三、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四、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六、兼任他項公職竟意職務者
-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非經縣政府之許可不得兼任校外任何有給職務
-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九、召集校務會議並爲主席

十、指導及督促教職員之研究與服務

十一、裁可辭職員之建議

十二、規劃學校衛生設施

十三、圖製各種表簿

十四、主持各種紀念式與集會

十五、編造校務報告

十六、處理教育行政機關飭辦或委辦之工作

乙、關於教學者

- 一、決定並統一全校教學方針
- 二、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三、選擇兒童入學轉學休學退學等事

四、協定教材綱要教科用書及參考用書

五、觀察教學實況指導教學方法

六、訂定考試方法處理學生升級修業畢業事項

丙、關於訓育者

一、決定並統一全校訓育方針

二、謀與家庭社會之聯絡

三、指導兒童自治活動

丁、關於推廣教育者

一、指導民衆服務社會事業

二、利用公共集會灌輸公民知識

三、利用時機實施各項教育

第三條 縣立中心小學校長除進行前條之規定外尤須注重研究實驗及輔導工作

第四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遇有左列事項發生非經縣政府核准不得自行處理

一、學級之增減

二、教職員人數之增減

蘭谿實驗縣區立各小學校長新舊交代規則

第一條 關於實驗縣區立小學校長新舊交代時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本縣區立各小學校長新舊交代時由縣政府派員監盤會算

第三條 卸任校長應自接任之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將任內經管左列各款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校長

三、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繕

四、其他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因公外出每日應按辦公時間在辦公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須將教職員履歷表學生

名冊及行事曆日課表呈送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須將學生各科成績表及

公物登記冊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須於每學年終結時將校務進行狀況及下

年度改進計劃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因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向縣政府呈准

並委託教職員代理校務

第十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在任期中途不得任意辭職如確有重大原

因亦須於一個月以前呈請縣政府核准並俟接替人委任移交

清楚後方得離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1. 鈐記圖說文卷及財產契據等項

2. 圖書標本儀器器械等項

3. 表冊簿記及各種章則等項

4. 用具什物等項

5. 學生成績品及陳列品

6. 各種收入款項(學費亦屬之)

7. 其他代行保管及委託辦理事項

本條各款移交冊式關於經費及財產事項應分符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造列並將有關之簿冊證據附具移交以備核對

卸任校長應將任內逐月經常收支對銷清冊及決算原稿移交接任校長接收但交卸之日如未滿一月時應將領款數及各項實支數目造冊連同單據移交接任校長查核接收併卸任校長於任內領到或接管各項臨時費如已支用造報者應將報冊底稿移交接任校長如支辦尚未完竣或領存尚未動用者應造冊連同款項及一切附件一份移交接任校長查驗點收

關於收入款項如已支用或報解者應將歷年底冊移交接任校長其尚未支用或報解者應連同冊簿悉數移交接任校長查收支報不得以不清各款為辭

關於圖書標本儀器器具有什物及學生成績品其他代保管物件如有損壞應於移交冊內逐一註明如有遺失應由前任賠償但遇特殊變故經呈准為除責任者不在此限

關於交代款項如有未准核銷或墊支款項未經呈准者一概不得列冊

交代內如有移交接任校長報解或呈准移墊之款均應註明年年度及款項不得籠統開列總數

接任校長接到移交冊後應即逐項清查至多於五日內邀請卸任校長監盤員會算清結造具交代總分冊各二份加蓋鈐記及各該會算人員私章以一份呈報縣政府查核一份存校備查

卸任校長如逾前條規定期限尚未交代清結者由縣政府

勒限追交逾限仍不交清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卸任校長倘逾規定期限延不造冊移交或未赴會算由監盤員及接收校長於十日內盤查結算如有虧短款項或缺少圖書標本儀器器具有什物及其他代保管物件等依前條規定辦理卸任校長對於未與會算之交代視為默認不得異議

卸任校長本人如確遇特別情形不能自行辦理移交時得呈報縣政府核准自行派員代為辦理移交但責任仍由卸任校長自負

凡在任病故者其交代事宜由該校掌管總務人員會同會計員庶務員依照本規則代之如交代不清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得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凡調任校長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消其調任外並依前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卸任校長不依照第三條規定辦理或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接任校長自奉委後應於一週內到任該校就職逾期撤職另委但有特別情形呈報縣政府核准者得延長一週

接任校長逾限交代不清不即揭報或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逾限未約卸任校長及監盤員會算者由縣政府分別懲戒之

本規則對於其他各縣區立教育機關新舊人員交代時亦適用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蘭谿實驗縣區立小學校長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考核各縣區立小學校長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縣各縣區立小學校長工作均依照本辦法考核

第三條 考核各學校長工作時須依下列各項材料審查之

- 甲、各校工作報告
- 一、依照規定工作綱要辦理者
 - 二、自願呈明辦理者
 - 三、各方意見及百分比如下
- 乙、主管人員之意見佔百分之三十
- 一、教育視導員之報告佔百分之六十
 - 二、社會人士之評議佔百分之十
- 以上百分比之配分法如下表

項目	百分比	記分	百分比
主管人員意見	30%	1	百分比
視導人員意見	30%	2	百分比
社會人士評議	10%	3	百分比
		4	百分比
		5	百分比

實得總分	等級
5	甲
4	乙
3	丙
2	丁
1	戊

蘭谿實驗縣區立小學校教員聘任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縣政府審核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縣政府審核

第四條 考核結果分別下列等級懲處之

- 甲、凡符合下列各項者除給該校獎狀外並將該校校長記大功一次
- 一、工作能遵照規定按期完成呈報者
 - 二、自願舉行有意義之工作已完或呈報者
 - 三、第三條乙項成績列於甲等者
- 乙、凡符合下列各項者除給該校獎狀外並將該校校長傳令嘉獎
- 一、工作能遵照規定分期完成呈報者
 - 二、自願舉辦工作已完或呈報者
 - 三、第三條乙項成績列於乙等者
- 丙、凡符合下列各項者合該校校長注意
- 一、工作未能一一遵照規定完或呈報者
 - 二、第三條乙項成績列於丙等者
- 丁、凡符合下列各項者該校校長予以申斥
- 一、工作未能遵照規定完或呈報者
 - 二、第三條乙項成績列於丁等者
- 戊、凡符合下列各項者該校校長記大過一次或撤職
- 一、工作從未具報或呈報者
 - 二、第三條乙項成績列於戊等者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中心小學

- 一、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三、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四、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五、農業工業藝術及體育各專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六、師範訓練人員養成所師範班畢業成績優良者

(乙)完全小學

- 一、具有甲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三、舊制中學畢業有教學之經驗者

- 四、農業工業藝術及體育各專科畢業者

- 五、小學教員登記合格未滿有效期限者有成績者

(丙)初級小學

- 一、具有乙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補習科一年以上畢業者

- 三、小學教員登記合格未滿有效期限者

蘭谿實驗縣立小學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蘭谿實驗縣立小學教員聘任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聘請教員時應就前條各項中師範畢業者優先任用

中心小學校長聘任前條甲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款資格之教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完全小學校長聘任前條乙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款資格之教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呈請縣政府審議所聘教員資格時應檢附履歷書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登記合格證書等文件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呈請縣政府核准發給正式聘約時應檢附立小學校自聘聘分三期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第三學期二學年內每一期滿時如服務成績優良得續加聘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在未經聘約期間校長不得任意解聘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即解聘

- 一、違背三民主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服務不力教學無方者
- 三、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非經縣政府之許可不得兼任校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校教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教員暫行服務細則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校自除擔任教學訓育外應分負校務之責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校教員兼任服務者為級任教員不兼任級務者為

第四條

科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 一、主持本級級務並謀其改進與發展
- 二、協助校長編訂本級日課表
- 三、協助校長處理本級學生入學退學事項
- 四、擔任本級主要科目之教學並研究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 五、調製所任教科之教學週錄
- 六、調製並保管本級各種訓育教學等表簿
- 七、考查本級學生之個性習慣加以訓練
- 八、注意本級學生之體育衛生加以訓練
- 九、考查本級學生課內課外之作業並加以指導
- 十、指導本級學生之自治活動事項
- 十一、處理本級學生間之糾紛問題
- 十二、考查本級學生之學業及操行
- 十三、考查本級學生之出席及缺席並統計之
- 十四、統計本級學生之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其家屬
- 十五、聯絡本級學生之家庭舉行家庭訪問及家庭通訊等事項
- 十六、指導學生佈置本級之教室及教員

一、校務方面：

甲、行政計劃：

(一)關於學校應興應革事宜及改進步驟，在學期開始時

乙、事務分掌：

(二)應按事實需要，擬訂分期的學校建設計劃。

蘭谿實驗縣各小學校行政實施注意事項 (二十三年二月編製)

第五條

科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及改進所任各科之教材及教學方法
- 二、調製所任各科之教學週錄
- 三、考查學生課內課外作業並指導之
- 四、評定所任學科之學生成績並報告級任教員
- 五、協助級任教員辦理訓育事項
- 六、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項
- 七、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事項
- 十七、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十八、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務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在校辦公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應協助校長辦理教育上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因故請假時須覓妥人代理併須得校長之同意後方得離校

第九條

縣區立小學級任教員對於學級事務科任教員對於所任教科如有較重大之革興問題發生須隨時報告校長解決之

第十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遲在開學前一日到校至早在校放假後一日離校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請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須有具體的通盤設計；

- (一) 須應事業之需要，而有適當的事務分掌；
- (二) 各項事務分掌辦法，由校長於聘請教員時訂明，每日均應切實負責。

丙、工作計劃：

- (一) 各種工作均應有詳細的具體辦法；
- (二) 學期開始，須將本學期應做之工作，分週編訂行事曆。

丁、經濟部分：

- (一) 經費管理，要合於經濟的原則，依法定之方式編造預算；
- (二) 各項經費之動支，須按照預算中所規定，非呈請核准，不能移用；
- (三) 須切實厲行經濟公開，按月召開經濟稽核委員會；
- (四) 製定各種記賬簿冊，須隨時登記，按時結算，每月製報報銷冊。
- (五) 某種事業必須臨時擴充時，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縣政府批准，方得動支已定之預算。

戊、規章表冊：

- (一) 訂立規章要：(1) 條理清楚，繁簡適中，(2) 文字簡切，含有絕對正確性，(3) 每條有實行的可能，(4) 沒有絕對的永久性，以便隨時修正。
- (二) 對於政府所規定之簿冊表格，須切實使用。
- (三) 製表冊之材料，宜以切實簡要齊齊，便于記載為原則。
- (四) 規章表冊製定後，要使其有關係者，切實明瞭其用處。

與使用方法，并督促其實行。

- (五) 各種表格記載之儀，必須有統計報告的工作，或製成簡單圖表，使人能於短時間內明白了解。

己、校舍場地及設備：

- (一) 校舍及場地分配，應有適當之配置。
- (二) 須隨時檢查扶梯樓板以防不測。
- (三) 各種教員，務求轉便適用，且須實實經濟。
- (四) 各項設備，應有分期添置之計劃。
- (五) 校具有須詳細之登記以備呈報。

庚、健康

- (一) 應隨時注意學校各部分之清潔，并定期舉行大掃除，以養成兒童愛清潔之良好習慣。
- (二) 對兒童講明衛生上應有之常識。
- (三) 應隨時注意兒童的健康狀況，切實謀補救及改進之方法。
- (四) 各項設備，於能力所及，使之適合衛生。
- (五) 製定清潔比賽表格，喚起兒童對於清潔之努力。
- (六) 每日早晨師生須實行至少十五分鐘之早操。
- (七) 日常起居飲食須絕對紀律化。

辛、圖書文件管理：

- (一) 將學校需要之書籍，分別記入簿內，依能力所及，衡其緩急，分期購辦。
- (二) 所有圖書，應分類登記，如冊數多時，應編目貼簽，以便檢查。
- (三) 無論任何圖書，發出時須留底稿，收到後須登記。

(四)各項文件函牘須視其性質，分類安置，規定保管之

二、教務方面。

甲、日課表編制：

(一)學期開始，應編製每週日課表。

(二)日課表之編制，應注意：(1)每週作業次序之排列，應以兒童心理興趣之高低為標準。(2)每天功課排列，應適合日間心理緊張和弛緩的過程及功課之性質。(3)每天作業，應分若干節，每節幾分鐘應根據學生年齡作業之精細與粗約，思維與肌肉活動不同而規定之。

(三)各種課程，須遵照法定數量，按期完成。

乙、教學：

(一)教學前須有充分之準備，教學時須有確實之過程，教學後，須有翔實之記錄。

(二)教學時宜利用環境所有之實物，使兒童所受之概念清楚確實。

(三)教學時，宜注意過程與效果。

(四)應用各種實驗結果之進步教學法，并在運用時求改進。

(五)依兒童之需要，舉行以事業為題材之材料為線之大單元設計，并編制實施報告。

丙、課程及教材：

(一)課程內容和分量，應以部頒標準為原則。

(二)宜採用適當之補充教材活用教科書。

(三)擬定教材細目，按照日常生活分列外；更須顧到優等生中等生，劣等生各階級之適應。

(四)宜利用假期遊覽或野外活動採集實物標本作實物教材之參攷。

(五)編選適當之鄉土教材，加以整理，呈送縣政府審查備用。

丁、課卷和成績考核：

(一)規定課卷格式與種類。

(二)批訂課卷須按照規定時間及統一的辦法。

(三)規定統一的成績考核辦法。

(四)試題宜採用是非法，填充法或比較法推理法。

(五)一學期中至少須有四次以上的成績考查。

(六)訂定越級升級(畢業)留級降級標準。

戊、課業競賽：

(一)學期開始，須將各科比賽事項，排定次序，規定辦法，按期舉行。

(二)各種競賽事項，應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過程；

(三)競賽事項，須顧及兒童興趣和結果。

己、學級編制：

(一)以採用教育年齡或智力年齡編制為原則。

(二)如甲(一)項不能辦到，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實足年齡 2. 在校時期 3. 考試成績

4. 教師平日考查 5. 家庭訪問

(三)兒童坐位排列應注意身材的高低，視力聽力的弱點，及行為上學業上教學時分組之便利。

庚、學籍編制

- (一) 每學期開始應將兒童履歷，環境，體格作業等製成學籍表冊。
- (二) 學籍的記載，務求詳實，調查時候，尤應注意仔細精確的原則；

三、訓育方面：

甲、目標

- (一) 訓育目標之規定，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第一目標辦理。
- (二) 規定訓育目標時，要注意(1)把教育宗旨具體化，(2)本地方特殊的優點；(3)要明白確切。
- (三) 訓育目標制定後，應使教師切實負責施行，俾兒童有明確之觀念。

乙、實施

- (一) 訓育實施可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第五實施方案要點辦理；
- (二) 宜根據時令，德目，和兒童的需要，作每週訓育的整個材料編定訓育課。
- (三) 實施方法的原則，應注意：
 1. 適應兒童個性。
 2. 教師應以身作則。
 3. 要注意環境。
 4. 養成兒童自治能力。
 5. 使兒童明白團體的制裁。
 6. 注意兒童道德行為的實踐。
 7. 注意兒童過失之原因。
 8. 使兒童明白訓育的意義使之自動的實行。
 9. 懲罰要得法。
 10. 要集教科相聯絡。
 11. 利用機會如紀念日等。

丙、方式

- (一) 應根據訓育目標和實施原則，去規定各種訓育方式；

- (二) 訓育方式應注意直接訓練，和間接訓練；

- (三) 訓育方式之規定，如談話，暗示，或各種集會活動等，均可利用之而發生訓育作用；

- (四) 組織各項適當活動之集會，以養成兒童自動能力；
- (五) 規定訓育進度之標準及測量表格，隨時考察及記載；
- (六) 懲獎應宜適當與公平。

丁、社會聯絡：

- (一) 定期舉行懇親會，邀請各兒童家屬盡量參加。
- (二) 運用懇親會，與各兒童家長或地方人士，作切實之聯絡。
- (三) 利用機會，作家庭訪問；
- (四) 社會上之各種活動，須有適當的參與，并加以改進。

四、實驗研究：

- (一) 要有實驗研究之精神；
- (二) 無確定時助及辦法，應關於教育方面之書報。
- (三) 學期開始，應確定若干研究專題分任研究，限期完成。
- (四) 將政府指定之實驗問題，按照實驗手續舉行實驗並如期完成。
- (五) 將實驗研究結果，編成有系統之報告，呈報教育當局。

五、應呈報事項

甲、學期開始時：

- (一) 本學期預算編目。
- (二) 本學期成績冊及學生一覽表。
- (三) 日課表作以時局變遷週工作進行曆。

乙、學期結束前：

- (一) 財物存記簿及「學校財產目錄」(包括校長教員圖書等)。

- (二) 本學期畢業兒童名冊。
- (三) 學生成績簿。
- (四) 教育視導員來往登記冊。
- (五) 本學期決算。
- (六) 下學期之新計劃。

丙、其他

- (一) 每月收支簿籍。
- (二) 政府發給報告或調查表。
- (三) 自治實驗區各縣立中心小學之實驗研究結果。
- (四) 自治實驗區各縣立中心小學對於試行「政教合一」。

「社校合一」之困難點或建議事項。

六、應函覆之文令法令：

- 甲、中央
- (一) 小學法
 - (二) 小學規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時期之國民教育法；
 - (四)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五)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
 - (六)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 (七) 小學無償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附屬辦法；
- (八) 限制小學規則；
- (九)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十)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 (十一) 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標準；

- 乙、本省：
- (一) 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 (二) 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 (三) 各縣市小學教育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
 - (四) 教育進修通級研究會組織大綱；
 - (五) 師資進修通級研究會組織表；
 - (六) 師資進修通級研究會學員獎勵辦法；
 - (七) 師資進修通級研究會學員畢業考試暫行辦法；
 - (八) 小學教育登記規程及其施行細則；
 - (九) 教育行政週刊。

- 丙、本縣
- (一) 縣立中心小學規程
 - (二) 自治實驗區縣立中心小學規程；
 - (三) 縣教育視導員服務細則；
 - (四) 縣區立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程；
 - (五) 縣區立小學校員任用暫行規程；
 - (六) 小學校長會議規程；
 - (七) 縣區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 (八) 縣區立小學校員服務細則；
 - (九) 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

7. 課桌椅
8. 文具

9. 茶壺茶杯
10. 校章印泥

11. 標示牌

乙、清潔用具：

1. 掃帚
2. 抹布

3. 手巾
4. 小水缸

5. 面盆
6. 畚箕

7. 字紙簍
8. 粗廢盆

丙、教育用具：

1. 大小黑板
2. 算盤

3. 黑板刷
4. 教育用書

丁、訓育設備：

1. 黨歌
2. 信箋 (由縣府頒發)

3. 公約
4. 標語牌

戊、運動用具：

1. 小皮球
2. 毽子

3. 跳繩
4. 乒乓球

己、簿籍表冊：

1. 日課表
2. 學籍表

3. 經費收支簿
4. 學校一覽表

5. 點名冊
6. 成績考查簿

7. 學校日記
8. 學校曆

庚、報章圖書

1. 本縣日報一份
2. 字典

3. 本縣教育行政刊物
4. 兒童圖書約四元

三、本縣各完全小學之設備最低標準到應類各縣市小學最低限費設備標準之第三段落

四、本標準由縣長提請縣政委員會議決後呈報 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施行

蘭谿實驗縣各小學暫行訓育標準

一、凡本縣各小學，其訓育應遵照本標準辦理。

二、訓育目標：

發揚中華民族固有之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心，并採取其他各民族之美德，製定下列目標，訓育兒童，以養成健全公民：

(一)關於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之習慣，快樂活潑之精神；

(二)關於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之觀念，親愛精誠之德

性；

(三)關於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之習慣，生產合作之知識；

(四)關於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之觀念，愛國愛羣之思想。

三、訓育綱要：

根據目標，規定訓育綱要，列表如次，使教員易於指導兒童信守。

訓育綱要

關於體格的 強健，清潔，快樂，活潑。

自制，勤勉，敏捷，精細，誠實，公正，謙和。

關於德性的 親愛，仁慈，互助，禮貌，服從，負責，堅忍。

知恥，勇敢，義俠，進取，守規律，重公益。

節儉，勞動，儲蓄。

關於經濟的 生產，合作。

關於政治的 奉公守法，愛國，愛羣，擁護公理。

四、訓教實施：

(一) 訓育方式，應分二方面實施：

(1) 公共訓育——由各教員隨時注意兒童之各種活動，并指導之。在某一時期隨兒童公共之需要，或發現兒童公共之缺點時期，擇定適當之德目為訓育之中心，作公共之訓育。

(2) 個別訓育——可酌量全校師生之多寡，分成若干組，每一教員負一組之個別訓育責任，對本組之兒童，用種種方法，鼓勵其實踐訓育要目，自行檢察，并注意考查成績。

(二) 公民訓育，應注重人格感化，剔除各學生之自私心與保守心。各教師尤應以身作則。

(三) 公民訓育，應多用積極的活動，使兒童潛移默化，養成種種良好之習慣，切忌用消極之限制方法，造成兒童有所畏而不敢為之虛偽態度。

(四) 個別訓育，比公共訓育，尤為重要。所以兒童個性及其能力體力，家庭狀況，社會環境，與公民訓育有關係者

，均須精密之檢驗與調查。

(五) 公民訓育，須與家庭聯絡，使家長常將子女之特性報告學校，學校方面亦定期將考查成績報告家長，以求互相合作。

(六) 團體組織之訓育，如關於自治組織及其他學術，健康，藝術，交際等集團活動，應隨時予以充分之訓練機會。

五、操行考查：

(一) 考查方法：

(1) 編製教師觀察記載表，兒童反省記載表，一組比較表，與報告家長表等，使師生及家長、對於公民訓育之成績，可以一目了然。

(2) 除由教師平時觀察記載外，各組應每星期或每月定期舉行考查，把訓育條目，使兒童自己反省或同批評、並利用比賽及名譽獎勵等，以增進訓育之效率。

(二) 懲戒辦法：

(1) 懲戒辦法：懲戒是訓育上不得已之辦法，兒童初次犯過，先應勸戒，促其改悔，多次不改，始用懲罰或懲戒方式，但切忌用恐嚇，扣分侮辱譏諷，或過分之懲戒(如體罰)等，來責罰兒童，懲戒辦法、應視情節輕重，擇用下列各種方式：

(子) 停止娛樂——停止休息時之遊戲，及其他娛樂，但最多亦不得過一星期。

(丑) 停止公衆權利——公衆權利，如借閱圖書，球類遊戲及選舉等，兒童倘有犯過，即其停

止一切公乘權利。時期最多亦不得過一星期。

(寅)停學——兒童過於頑劣，得停止上學一二星期，以示懲戒，但此法非至萬不得已時，以不用為宜。

(2)獎勵辦法：對操行優良之兒童，給予口頭獎勵。對於操行特殊優良之兒童，教師應依下舉辦法，分別採用：

(子)獎狀：獎給學期結束時成績優良之兒童，如

品學兼優，精勤，服務勤勉等獎狀是。

(丑)獎品：獎狀之外，可獎課業用品，如鉛筆，橡皮筆記簿等。

(寅)獎旗：舉行各種比賽，如乒乓球比賽，書法比賽，演講比賽等優勝者即給予獎旗。

(卯)免費：品學兼優之兒童，而家中貧苦者，可免繳學費之一部或全部，以資鼓勵。

六、本標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級編制暫行標準

第一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編制均須依照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編制得根據測驗結果依其學習進度調組或調級

第三條 本縣各小學每學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多於五十人

第四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人數不滿五十人者不得請求分級

第五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編制原則如下

一、中心小學之學級以單式編制為原則但為實驗或示教起見至少須有一級採用單式編制

二、普通小學之學級以複式編制為原則但如學生衆多得用單式編制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各小學學生轉學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小學學生轉學以符合部頒規程為原則但為適應本縣實際情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小學學生遇有左列情事得於學期開始前向學校請求轉學發給轉學證書

(一)家庭遷徙

(二)學校停辦

(三)隨父兄離開學校所在地

第三條 轉學生轉學時須向轉入之學校呈繳轉學證書及成績報告單經查驗無誤後方准轉學但初級小學學生得斟酌情形變通辦理

第四條 轉學生如因程度低劣得依入學試驗之決定編入於相當之年級肄業

第五條 遠道就學一時未能備具轉學證明文件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亦得准其試讀試讀二個月後成績及格得為正式生

第六條 各小學學生遇有學期中途轉學者亦應按照轉學手續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區立小學造林運動暫行辦法

(一) 蘭谿實驗縣政府為使縣區立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領導人

民造林開闢利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小學應就附近三華里內左列各地領導人民植樹

一、民荒及官荒山地

二、民有及官有隙地

三、學校範圍內之隙地

(三) 凡附近有第二項所列等山地之各小學於本年植樹節前每校須

領導人民植樹一千株以上

(四) 各小學領導人民所造之林木名爲某某學校教育林倘植樹過少

或林地面積太小皆名爲某某學校教育樹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生成績抽考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浙江省各縣市小學學生成績抽考辦法大綱並參酌

各縣小學學生成績考查向例訂定之

二、本縣舉行縣學生成績抽考時由縣政府派員或聘請人員組織小

學學生成績抽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抽考委員會)負責辦理抽考

事宜

三、抽考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一、決定抽考之學校年級及科目

二、決定抽考日期並分配各學校主試人員

三、擬定抽考測驗題目

(五) 植樹之樹苗由各小學直接向本縣實驗農場具領

(六) 學校領導人民所植之樹成株後其利益分配如左

1. 民荒山地及隙地之林木以十分之四歸領導人民栽植之學校

十分之六歸業主

2. 官荒山地及隙地之林木以十分之四歸領導人民栽植之學校

十分之六歸領導人民

(七) 林木之保護暫由各學校與當地人民視實際情形之需要自行訂

定辦法呈縣政府備案

(八) 各學校領導人民所植之樹須編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即在學校範

圍內所植之樹亦須呈報備查

四、厘訂計測成績標準

五、統計抽考成績

六、建議改進或補救之方法

七、其他關於抽考事宜

四、抽考分臨時抽考與總抽考二種

一、臨時抽考 由視導人員於視導學校時臨時舉行之

二、總抽考 每學期至少一次由抽考委員會決定分區舉行

之

五、抽考成績之記分方法暫用均分法

- 六、主試人員於抽分完畢後應將試卷評定分數填寫抽考概況報告表成績記載表連同測驗卷送交抽考委員會審定其表式另訂之
- 七、各小學被抽考後評定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成績過劣者除督促其積極改進或設法補救外並應予警告

蘭谿實驗縣私立小學暫行標準

- 第二條 本縣為改進私立小學起見特訂定私立小學暫行標準
- 第二條 凡在本縣境內設立私立小學均須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標準辦理

- 第三條 初級小學須於華里一方里半內無相當之小學完全小學須於華里十方里內無相當之完全小學方得設立但市街繁盛學立兒童衆多經縣政府核准設立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私立小學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種

- 一、開辦費 兩學級以下應籌足一百二十元之開辦費每添設一級應增加五十元但已有之設備能適合本縣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者得酌減之
- 二、經常費 每年除學費收入外每學級至少須有八十元以上之確數收入並須由出款人或捐助人訂定約據呈

縣府備案

- 第五條 私立小學之校舍如係特建須將圖樣呈縣政府核准後再行建築如係借用或租用須有五年以上之許可書或租約如係

蘭谿實驗縣舉行私立小學登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縣為重行甄別全縣私立小學起見特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縣私立小學暫行標準訂定本辦法舉行全縣

- 八、抽考完畢後抽考委員會應將抽考各級年級人數或成績分及辦理經過情形列表具報並轉呈教育廳備查
- 九、抽考年級定三年級以上但一二年級生過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 十、本辦法自呈奉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 撥用廟宇公共房屋等應先將確定辦法由校董會會同當地鄉鎮公所呈報備案校舍內部並須足敷分配左列各場室之用

(一)教室

(二)會堂 (一學級之初級小學得利用教室)

(三)體育場

(四)教員室及辦公室

(五)公共廁所

- 第六條 私立小學之設備至少須適合本縣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 第七條 私立小學校長及教職員之資格與縣立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同

- 第八條 私立小學年級人數應依照本縣小學年級編制暫行標準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標準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私立小學登記

- 第二條 本縣舉行私立小學登記期限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截止

第三條 凡本縣屬境內現有之私立小學無論以前曾否登記是否合格或正在呈請立案中均應如限履行登記不得延誤

第四條 私立小學履行登記應呈送下列表件

一、私立小學登記表

二、經費認捐證(由出款人填具並須簽名蓋章)

三、領取表證均由縣政府發給

第五條 私立小學之登記由教育視導員攜帶前條表證於限內分別前往各校舉行各校應即將登記表依式填寫填載並取具確實之經費認捐證一併交由教育視導員呈送縣政府審查

蘭谿實驗縣發給私立小學補助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發給各私立小學補助費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登記合格之私立小學及代用初級小學均得發給補助費

第三條 發給私立小學補助費之支配標準如左

一、學生是否足額

二、成績是否優良

三、設備是否完善

四、經費是否充裕

五、令節事項是否遵辦

六、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七、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八、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九、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十、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十一、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十二、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十三、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十四、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十五、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十六、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十七、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第六條 私立小學登記滿期後由本縣政府設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委員會以縣長教育科長設計主任視導主任教育視導員及聘任人員組織之

第七條 審查標準如左

一、與本縣私立小學設行標準符合者為合格由縣政府發給登記合格證書

二、與本縣私立小學設行標準不符合者視其不合之程度分別改為代用小學或酌量合併及取締

三、拒絕履行登記者以不合格論並嚴加取締

本辦法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丙上

丙中

丙下

丁上

丁中

丁下

第五條 每學期私立小學補助費之總額按年度預算之規定

第六條 私立小學補助費之支配須經縣政府教育科科務會議議決呈由縣長核准

第七條 每學期私立小學補助費得由縣政府提成代購圖書發給之

第八條 應領補助費之私立小學須於奉到縣政府通知後隨即備文並填具請款單及領款收據到府具領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見特訂定本辦法

蘭谿實驗縣政府代辦私立初級小學圖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使私立初級小學(以下簡稱私小)便於購置圖書起

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代辦私小圖書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學校所必需之圖書報章
- 二、關於教師所必需之參考書籍
- 三、關於學生所必需之一般讀物

第三條 本府代辦私小圖書在寒暑假終了時行之並於學期開始時

蘭谿實驗縣設立私立代用初級小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為補救經費困難無力設學之鄉村以謀義務教育之普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凡在本縣境內設立私立代用初級小學（以下簡稱私立代用初小）均須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私立代用初小之經費除辦費及所收學費不計外其每年固定經費至少須有四十元以上之確數收入並須由出款人或捐助入出具認捐約據呈送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私立代用初小除固有經費外由縣政府於每學期終了依據教育視導人員之報告按其實際情形酌給補助費其補助費辦法及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私立代用初小校舍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 一、寺廟，善堂，公所。
- 二、教育機關。
- 三、宗祠餘屋。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生常識科競賽辦法

一、本府為測驗各小學教學效率，促進各小學注意常識科教學起見，特舉行小學學生常識科競賽。

二、參加競賽學校，暫以縣區私立完全小學為限。

三、競賽組別，分高級中級兩組，每組每校選派最優等學生三

通知各該校校長收據到府具領

第四條 本府代辦私小圖書所墊之款項即在私小每學期應領之縣補助費項下扣除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私立代用初級小學暫行辦法

第六條 私立代用初小之設備應就本縣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費行標準第二條之各項規定酌量財力擇要設備

第七條 私立代用初小之學級編制以單級為原則每級兒童數不得多於十人至少二十人

第八條 私立代用初小之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作提調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而減少國語音樂勞作等科之學習時間

第九條 私立代用初小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得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 一、當地具有相當教學經驗之人員
- 二、已受過常識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十條 私立代用初小正式開辦後應過若干時期其內容如已達本縣私立小學設立暫行標準規定之限度經縣政府派員查明屬實者即改為正式私立初級小學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生常識科競賽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同

四、競賽範圍，以常識科包括之時事，社會，自然，衛生四項為限。

二、中級組 三、四年級

第四條

中級組競賽分初賽複賽兩次初賽在各學區舉行由各教育視導員會同各學區縣立中心小學主持複賽在縣城舉行由縣政府主持

高級組一次舉行其競賽時間地點及主持人均與中級組複賽時同

各學區中級組參加初賽人數每校選派代表二人以競賽成績最優者錄取三人參加複賽高級組每校選派代表一人參加競賽其全縣最優成績高級組取三人中級組取五人

第五條

各組競賽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舉行競賽前半月通知之

第六條

演說題材由縣政府決定題目由各參加學校自定於開會前二日將選派代表名單演說題目報告各主持機關其初賽錄取之代表及競賽概況應由各主持機關依表呈報縣政府其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演說競賽會評判員及會場職員均由縣政府先期指定或聘請之

第八條

演說競賽會評判員及會場職員均由縣政府先期指定或聘請之

第九條

評判標準規定如左：

(一)高級組			(二)中級組		
1. 思想	2. 語言	3. 態度	1. 思想	2. 語言	3. 態度
40%	30%	30%	30%	30%	35%
(意義)	(聲調)	(動作)	(意義)	(聲調)	(聲調)
20%	15%	15%	15%	20%	20%
(組織)	(用語)	(姿勢)	(組織)	(用語)	(用語)
20%	15%	15%	15%	15%	15%

3. 態度 35% (動作 15% 姿勢 20%)

第十條

評判用表由縣政府擬訂之

第十一條

凡初賽複賽錄取者均給以規定之獎狀及獎品其參與競賽之各代表亦給以相當紀念品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演說競賽時所需費用均由縣政府撥給之

第十三條

參加演說競賽會代表一切膳宿費須自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全縣小學學生演說競賽會報名單

代表姓名	性別	年齡	現在年級	參加組別	演說題材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小學校長 填報

附 1. 年月日上須加蓋校鈐

2. 校長須簽名蓋章

3. 本表中級組須於開會前三日填報主持機關高級組須於開會前一日填報縣政府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充實各小學教具設備，並徵集各小學教具以資比較改進起見，特舉行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凡本縣縣區立及已登記合格之私立小學均須準備出品參加展覽。

第二章 籌備會

第三條 本會之籌備及開會事宜，由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主持之。

第四條 籌備會設籌備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指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籌備主任。

第五條 籌備會分左列三股：

-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庶務會計招待，並指導參觀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 二、布展股 辦理出品之登記保管佈置，及陳列等事宜。
- 三、評判股 担任成績之審查及評判等事宜。

第六條 籌備會各股股主任一人，由籌備主任就籌備員中指定之設幹事若干人，由各該股主任提請籌備會聘任之。

第三章 出品及手續

第七條 出品之範圍及詳細項目，另以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大綱規定之。

第八條 各小學出品，須備具清單，於開會前五日，送交籌備會。

出品清單之格式如左：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清單		立	小學
類別	品名	製作者	號數
			件數
			備註

第九條 每一出品須黏貼標籤並附說明書其格式如左：

出品標籤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標籤	
品名	號數
出品機關	
製作者	
出品日期	
備註	

說明書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說明書	
品名	適用年級
目的	
製法	
用法	
價格	
備註	

新項標幟及說明書概由縣政府製費

第十條 出品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項出品須於開會前一日運送到會，各就指定場所自行布置。

二、各小學應將出品所需桌布及壁面估計面積於開會前五日報告籌備會尺寸以市尺為準。

三、各項出品所用之原料以國貨為原則。

四、各項出品須裝置妥善以免損壞。

五、圖表及說明書等概以毛筆或鋼筆書寫不得潦草。

第四章 獎勵及懲戒

第十一條 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依下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甲等 給予甲等獎狀

二、乙等 給予乙等獎狀

三、丙等 給予丙等獎狀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展覽會日期，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地址由籌備會決定。

第十五條 出品經評判後，籌備會認為必要時，得徵求出品者同意交教育研究會參考室陳列。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立實驗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登記表

校名	出品件數	國語科	算術科	常識科	美術科	勞作科	音樂科	體育科	總計件數	備註

縣立實驗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成績總表

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成績總表

校名	國語科	算術科	常識科	美術科	勞作科	音樂科	體育科	總計件數	備註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大綱

一、國語科：

- (一) 關於讀書方面的；
- (二) 關於作文方面的；
- (三) 關於寫字方面的；
- (四) 關於說話方面的。

二、算術科：

- (一) 關於教學數字的；
- (二) 關於練習速算的；
- (三) 關於算術口訣的；
- (四) 關於度量衡及幣制的；
- (五) 關於計算時辰溫度的；
- (六) 關於教學分數利息匯兌簿記的；
- (七) 關於幾何形體的。

三、常識科：

- (一) 關於衛生掛圖與模型的；
- (二) 關於各種地圖及地勢模型與照片的；
- (三) 關於歷代係統圖及中外名人與牌譜的；
- (四) 關於各種植物掛圖標本模型的；
- (五) 關於各種動物掛圖標本模型的；
- (六) 關於各種礦物掛圖標本模型的；
- (七) 關於理化方面各種自製的試驗器具及掛圖的；
- (八) 關於其他普通常識的。

四、勞作科：

(一) 關於校事的：

- 甲、清潔校舍的特殊用具；
- 乙、油漆粉飾的特殊用具。

(二) 關於家事的：

- 甲、烹飪的特殊用具。
- 乙、家具模型與縫紉的特殊用具。

(三) 關於農事的：

- 甲、農具模型及圖說
- 乙、本地重要農作物標本；

(四) 關於工藝的：

- 甲、勞作圖說；
- 乙、特具工具；

五、美術科：

- (一) 關於繪畫及製造的；
- (二) 關於研究各種形體的；
- (三) 關於研究排列及陰影的；
- (四) 關於研究設色的；
- (五) 關於其他美術的；

六、音樂科：

- (一) 關於音名圖說；
- (二) 關於音樂家遺像史略的；
- (三) 關於音階調子圖說的；
- (四) 關於發音姿勢及拍子使用的。

七、體育科：

- (一)關於健康課的；
- (二)關於運動時各種姿勢掛圖的；

蘭谿實驗縣小學教師抽調訓練抽調辦法

- (三)關於體育基本姿勢圖說的；
- (四)關於童子軍隊語結繩等圖說的；
- (五)關於其他遊戲器具的。

一、凡本縣小學教師奉調入所訓練者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本縣現任小學教師未在師資訓練機關畢業者，均須抽調訓練。但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暫予免調：

1.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2. 農業工業藝術及體育等各科以上畢業，具有小學教師相當之經驗者。

三、凡應予抽調之小學教師，一經縣政府通知，必須如期入學如託辭違抗，即不得在本縣各小學充任教職。

四、各小學教師抽調入所訓練期間共計三月，在訓練期內，仍保留原有職務。

蘭谿實驗縣訓政人員養成所師資班學員入學簡章

一、凡本縣奉調訓練之小學教師，入學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被調教師應依照規定日期及指定地點報名。

三、報名時應呈繳下列證件：

1. 現任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2.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如報名時不及呈繳，入學時補繳亦可）。

四、各被調教師入學之認可應由縣政府將呈繳證件審查後決定公佈。

五、經審查認可之被調教師，須邀同保證人到所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其保證人須以住居城區者為限。

留原有職務。

五、各小學教師奉調入所訓練後，其原有職務，應自請或由校長代請相當之代理人，否則即由縣政府派委補接充。

六、教師被調訓練之多級小學，得不請人代理，由未調教師代行二部制教育；惟應前報由校呈請縣政府備案。

七、各小學教師奉調入所訓練期間，除書籍由所內購備借閱外並每月津貼購費二元，其購費不足之數，應由各學員自行設法。

八、各奉調訓練教師，於入學時，應依照入學簡章，辦理各種入學手續。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各被調教師入學時，除攜帶個人應用物品（鋪蓋，小箱，換洗衣服，等）外，應繳納下列各費：

1. 保證金一元（於畢業後發還）。

2. 膳費四元，每人膳費三個月約計十二元，除所內津貼六元外，尚不足四元，應於入學時一次繳清，結束後多還少補。

七、各被調教師在訓練期內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時，應由家屬或保證人中述理由，書面證明，經調查屬實者，方得准許，但在學時之各項費用，應如數追繳。

八、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訓政人員養成所師資班特約實習小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縣「小學教師抽調訓練計劃」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所師資班特約之實習小學不論公立或私立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所師資班特約實習小學由縣政府就近之公私私立小學中指定之
- 第四條 特約實習小學之特約期間自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七月止
- 第五條 學員實習時除試驗研究等特別用費由本所供給外其餘辦公及教導等普通用品均須由各小學自備
- 第六條 本所對於特約實習小學與實習有關之校務得與各該小學共同設計

蘭谿實驗縣訓政人員養成所師資班學員服務規程

- 一、凡師資班畢業學員之服務，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 二、師資班學員畢業後，至少須在本縣小學教育界服務三年，否則須酌量追繳其訓練期間之各種費用。
- 三、縣政府對師資班畢業學員之職務，有分配指派之權。
- 四、師資班畢業學員，在規定服務期間，每學期應填送工作報告一次，呈府備核。
- 五、師資班畢業學員，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不論担任校長，教員，或其他職員，縣政府均得直接處分之。

- 第七條 學員實習範圍分行政教學訓練三種凡關於上列各種事項均得由本所決定實習順序參與實習
- 第八條 學員在「教學」實習時各特約小學之原任教師不得離開教學地點並須在旁指導或協助
- 第九條 學員每次實習後各特約實習小學之原任教師必須在一實習狀況簡報表一紙註意見並簽名蓋章
- 第十條 本所實習指導員到達各實習小學指導對於學員平時實習狀況有所詢問時各該校長暨原任教師均須負責報告
- 第十一條 學員在特約實習小學實習時須遵照各該小學之各種校規否則各該小學校長得報告本所處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縣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一) 有不法行為者
- (二) 有不良嗜好者
- (三) 怠廢職務者
- 六、師資班畢業學員除有前條所列各項情事者外縣政府得保障其原職，或負派委及介紹之責。
- 七、師資班畢業學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縣政府得予相當之獎勵或升調
- 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實施義務教育學董及助理員服務須知

一、本須知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及本縣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訂定之。

二、學董及助理員之任務如左

甲 學董

1. 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2. 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編制預算
4. 調查學齡兒童
5. 籌設學校
6.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7. 督促私塾之改良
8. 其他有關義務教育推行事項

乙 助理員

1. 襄助學董辦理義務教育事項
 2. 調查本小學區內之學童
 3. 其他有關義務教育推行事項
- 三、學董及助理員於奉到縣政府指令後應即協同縣政府所指派之教師於指定設校地點擇定校舍籌備開學事宜呈報
- 四、學董及助理員經縣政府指定後應即協同教師調查各該設校班地點之學齡兒童編造本年度應入學兒童名冊（短期小學每班二班共一百名附設短期小學班五十名）分贈兩份一份存校一

份呈報縣府其名冊格式由縣政府頒發

五、決定應入學之兒童須以助理員所在保之失學兒童儘先入學人數不足時再推至鄰保一保內人數過多不能一期容納者以年齡較長者儘先入學為原則

六、在以上各項事務附設短期小學班由附設原校校長擔任教師會同助理員辦理之

七、學董及助理員除督促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入短期小學班肄業外並應督促其他學齡兒童入當地普通小學肄業

八、兒童強迫入學及緩學等學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乙、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呈請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約定限期責令入學

丙、學齡兒童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人具結請求免學

九、已在普通小學肄業之兒童不得轉入短期小學但有特殊情形會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蘭谿實驗縣各級普通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暫行辦法

- 一、本縣各級普通小學，均得被指定附設短期小學班，其辦理手續除遵照各項有關之法規辦理外，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附設學校原有教員在三人以上者，短期小學班之各項功課，得由各原有教員分任，以短期小學班規定之薪金作為各担任教員之津貼，其原有教員不滿三人者，由縣府選派助教辦理，原有教員不另支津貼。
- 三、由原有教員兼任之附設短期小學班所有各種功課，應分別指定教員專任，不得用全體教員輪流教學等方式，並須指定一人為班主任，津貼費之分配以授課時間多少為標準，班主任則為義務職。
- 四、短期小學班之設立得由校長會同各該學區學董及助理辦理之。
- 五、各附設短期小學班之學校其原有學生不得移至附設短期小學班。
- 六、附設短期小學班之經費，應獨立預算決算報銷不得與原有學校經費混雜。
- 七、附設短期小學班之學校應於門前懸掛「——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班名牌，以資識別。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教育

蘭谿實驗縣辦理民衆學校應注意事項

本縣為充實民衆學校使各辦理民衆教育能切實遵照縣府所頒社會教育實施方案以收宏效起見特再規定本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一、辦理與懲獎

原則：

- (1) 不重形式以民衆之反應為視導目標
- (2) 注重積極之指導
- (3) 用有過相規有善相勉之態度共謀改進
- (4) 用獎勵方法以促進社教之發展

辦法：

- (1) 每期畢業生成績不及丙等者該減其丙等應給之補助費
- (2) 每期畢業學生不滿二十人而在十五人以上經派員考核成績認為優異者亦得酌予補助但不得超過二十元
- (3) 每期畢業人數不滿十五人而成績尚優者亦得酌給補助費但不得超過十二元
- (4) 每期畢業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而成績不及丙等者追回其已發之補助費

- (5) 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如發現左列事項之一經派員查明屬實者停發補助費或核減其應給之補助費
 - (甲) 學生每日出席人數平均在十五人以下者
 - (乙) 以在校學生或修業期滿學生充數者
 - (丙) 教師怠廢職務者
 - (6) 每期畢業學生在五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者除發給法定之補助費外得再酌給特別補助費但不得超過十五元
 - (7) 每期畢業學生在六十人以上者得酌量發給辦理兩級之補助費在九十人以上者得發給辦理三級之補助費
 - (8) 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校長教師確能努力職務者依其成績由縣政府發給獎狀獎金或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 (9) 視導人員如發現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有共同缺點時應召集鄰近各該班校長教員舉行討論會共謀改進
 - (10) 視導人員到達各班校時須抽查學生各項成績
 - (11) 視導人員之批評報告須由校長教員面談
 - (12) 各班校長教師如有困難問題得隨時以通訊或面談等方法與視導人員詳加研討或由視導人員代為申訴
- 二、招生方法
- (1) 調查境內及鄰近村落應入民校份子並設法與各份子認識
 - (2) 宣傳——口、揭貼招生廣告文、散發招生傳單、揭貼不識字之痛苦漫畫
 - (3) 勸導——調查所得之入民校成年男女宜善加勸導使其入學
 - (4) 聯絡地方領袖——聯絡當地領袖引起其對社教事業之同情俾其誘導村人入學

- (5) 利用小朋友——請小朋友勸導家長或鄰近居民入學
 - (6) 利用先入校學生——找伴侶
- 三、如何解決留生問題
- (一) 學生中途輟學或缺課原因之探究：
- (1) 學生方面：
 - (甲) 主要原因——(一)無恆心(二)缺乏求知決心(三)工作忙碌身心疲倦
 - (乙) 次要原因——(一)缺課過多趕不上(二)資質愚鈍跟不上(三)操業地點變更(四)作不正當娛樂
 - (2) 學校方面：
 - (甲) 主要原因——(一)課程不適合民衆需要(二)教材不合學生程度(三)教材不切實用
 - (乙) 次要原因——(一)男女老幼合班(二)設備簡陋不能引起學生興趣
 - (3) 教師方面：
 - (甲) 主要原因——(一)教師不得信仰(二)教師與學生不接近
 - (乙) 次要原因——(一)教師不熱心課務(二)教師太嚴厲
 - (三) 教師之教法不良(四)教師缺乏毅力
 - (4) 環境方面：
 - (甲) 主要原因——(一)地方環境無讀書空氣
 - (乙) 次要原因——(一)主人不許入學(二)天寒雨雪不便行走
 - (二) 留生方法摘要：
 - (一) 預防方法——(1)與地方領袖合作協同解決困難(2)依性

- 別能力年齡職業分組教學(3)上課時間可由師生共同決定
- (4)課程須適合民衆需要(5)教材須切合實用(6)教師與學生多接近使發生感情(7)教學做成一片使學生在做上學教師在做上教(8)注意教學興趣教師課前須有充分準備課中留意學生反應課後有適當之處理(9)注意課外補習學生因故缺課或未熟習已上課文教師須於課外指導補習(10)注意課外訓練切忌退課後即離開學生(11)注意上課時之秩序(12)設置組長由各組學生自行推舉品學兼優學生任之使其負責指導(13)教師以身作則使學生潛移默化並堅固其對教師之信仰(14)教師態度須誠懇(15)教師須與學生合作如共同組織合作社生活改進會等以聯絡彼此之情感(16)教師須專任使以全副精神致力民教(17)設備娛樂用具並指導玩弄(18)多行體字運動造成讀書識字環境(19)多設職業指導課程以助生計問題之解決(20)常行通俗講演(21)招生時不宜濫收學生(22)多講勤學故事引起學生向學興味
- (二)補救方法——(1)多行家庭訪問勸導缺席學生入學(2)委託學生招呼入學(3)多加開導使學生覺悟(4)視學生為朋友(5)教師不缺席不怠問(9)竭力設法增加學生之學習興趣(7)排除學生間之衝突(8)安定上課時間(9)酌給假期(10)定期補課(11)獎勵不缺席學生(12)多行學科比賽(13)代學生解決困難(14)討論生計問題(15)解除途中往返困難(16)避免外界紛擾(17)教師實行個別規勸(18)聯絡地方有力份子協助勸導(19)成立校友會(20)與家長或店主入商洽
- 四、授課時間與日課表之編配
- (一)授課時間之決定

補習班及附設民校學生大部份是勞動份子每日工作時間至少有小十小時故授課時間頗難決定惟爲行事便利起見特規定每天晚上七時至九時爲教學時間在可能時亦得於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或下午二時至四時但爲顧慮學生之學習興趣應當地環境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得與學生共同決定上課時間(提早或移遲)惟每日授課時間不得少於九十分

(二)日課表編排舉例

(1)適用於單班教學法者

						前次	今日	來日
6	5	4	3	2	1	7	7:30	7:30-7:45
識字	常識	珠算	公民	珠算	時事概論	7:45	8:15	7:45-8:15
珠算	公民	樂歌	常識	樂歌	時事概論	8:15	8:30	8:15-8:30
星大會	識字	常識	常識	常識	時事概論	8:30	9	8:30-9

說明：(1)各科教學時間之分配如下
 識字180分 常識90分 珠算90分
 公民60分 樂歌60分

(2)適用於複式教學法者(例如分甲乙組)

來	科	節次
7	1	7:45
7:45	7:55	7:45-7:55
7:55	8:10	7:55-8:10
8:10	8:20	8:10-8:20
8:20	9:5	8:20-9:5

附註：前此及後此各件均係由本會編訂，其詳見本會編訂之

十、修訂國文之標準

- (一) 國文方面：(1) 甲(國語)及(國文)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 (二) 國文(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 (三) 國文(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 (四) 國文(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 (五) 國文(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蘭裕實驗學各小學 成人補習班 附設民衆學校

本會以教育不普及，故特設此小學，成人補習班，附設民衆學校，以期普及教育，使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機會。

附註：

- (一) 國文方式及國語標準
- (二) 國文與國語之標準
- (三) 國文與國語之標準

十一、修訂國文之標準

國文之主，其人以本國由學生日，其標準以學生之能力而定，其標準之大，其人以本國由學生日，其標準以學生之能力而定。

國文之主，其人以本國由學生日，其標準以學生之能力而定。

- (1) 國文(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 (2) 國文(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 (3) 國文(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 (4) 國文(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 (5) 國文(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之標準(甲)及(乙)國語(甲)及(乙)國語(乙)

於友會編訂之

- 第一條 本會之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
- 第三條 本會之經費
- 第四條 本會之辦事處
- 第五條 本會之附屬機關
- 第六條 本會之附屬機關
- 第七條 本會之附屬機關
- 第八條 本會之附屬機關
- 第九條 本會之附屬機關
- 第十條 本會之附屬機關

本會之宗旨，在於普及教育，使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機會。

本會之組織，由本會之發起人及會員組成。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之發起人及會員捐助。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某某路某某號。

本會之附屬機關，包括某某學校、某某補習班等。

本會之附屬機關，包括某某學校、某某補習班等。

第七條 本會幹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分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幹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條 本會會員每年須納常年會費一角於每年第一次會員大會時繳納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於有特別需要時得向會內外人士募集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校友會會員應恪守之規約及任務

一、不吸煙

二、不酗酒

三、不賭博

四、不打架

五、不懶惰

六、要組織讀書會

七、要組織合作社

八、要栽培森林

九、要修築道路

十、要革除不良風俗習慣

十一、要組織自衛團

(三)組織校友會前應行注意事項

一、實施教學時應注意團體觀念及合作精神之養成使校友會之基礎日趨穩固

二、實施教學時應注重領袖人才之造就使能領導同學繼續從事各項建設事業

三、舉行社會狀況調查俾能熟悉當地詳情從中改進

四、激發村民對於縣軍村政之興趣使能與校友會通力合作共圖發展

五、聯絡地方領袖藉以增厚校友會之實力

(四)獎勵與考核

一、縣政府於每年春季召集全體校友會幹事舉行聯席會議一次以便彙報工作情形並指示工作方針

二、教育視導人員巡迴視導時應召集各校友會幹事或會員全體談話探詢工作狀況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三、各校友會進行各種事業如蒙政府協助應隨時呈請縣政府派員前往指導

四、各中小學校校長及保甲長均應負輔導校友會進行各種社會建設工作之責

五、各校校友會每屆年終應由總幹事將一年內各種事業進行狀況編就報告交由學校轉呈縣政府查核

六、各校友會工作成績如係特別優良縣政府應發給獎狀以示鼓勵

蘭谿實驗縣公民訓練具體標準

原日具

附設民衆學校

成人補習班

標準

廉	樂	勤	儉	德	性	政
清潔	強健	快樂	勤勉	節儉	禮貌	誠實
1. 指甲常剪 2. 不對人咳嗽或打噴嚏 3. 衣冠帶都整潔 4. 不亂拋紙屑果殼垃圾 5. 不隨地吐痰 6. 每天刷牙漱口 7. 常洗髮常沐浴 8. 廁所廚房要清潔	1. 吃東西有定時定量 2. 天天早睡早起 3. 努力撲滅蚊蠅老鼠害人物 4. 每天有適當時間去運動 5. 生冷食物少吃 6. 腐爛食品不入口 7. 不吸煙不酗酒 8. 被褥常晒洗	1. 煩躁不自便生氣 2. 閒空時作正當娛樂 3.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 4. 用功修習功課 5. 缺了課就想補習 6. 做事要勤懇 7. 不治遊	1. 每天要整潔 2. 居室及庭園 3. 不用多錢 4. 衣食住行要樸素 5. 捨棄用錢買行儲蓄捐助公益 6. 不招人罵 7. 遇見師長同學要招呼 8. 得罪人家要道歉 9. 不說謊話不騙人 10. 借了人家的東西如期歸還 11. 做事要切實 12. 遵守訂條約	1. 在擁擠的地方讓老幼先走 2. 先坐 3. 要幫助窮弱和困難的人 4. 別人有危險立刻去救護他 5. 不怕苦不畏難 6. 受了人家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 7. 在人家聚集的地方不叫罵 8. 奮力做有益大眾的事 9. 愛護公衆用物 10. 準期到校上課 11. 上課時很安靜 12. 尊敬國旗 13. 上課開會時發言先舉手 14. 靠右走 15. 遵守公共規則 16. 聽從父母師長合理的訓導 17. 服從領袖的指導 18. 服從團體的決議 19. 要革除不良習慣 20. 要退止不正當的慾望 21. 不賭博 22. 不吸鴉片 23. 不嚼煙丸	1. 選擇品性良好的人做朋友 2. 不自從 3. 不信鬼神 4. 對同學要親愛 5. 對父母師長要尊敬 6. 兄弟姊妹夫妻要親愛 7. 知過必改 8. 明瞭國恥並參加雪恥活動 9. 受了恥辱要努力洗雪 10. 愛惜名譽 11. 不取非義之財物 12. 不講私情不作偽 13. 有人被欺凌要主持公道 14. 不請私債 15. 不請私債 16. 不請私債 17. 不請私債 18. 不請私債 19. 不請私債 20. 不請私債 21. 不請私債 22. 不請私債 23. 不請私債 24. 不請私債 25. 不請私債 26. 不請私債 27. 不請私債 28. 不請私債 29. 不請私債 30. 不請私債 31. 不請私債 32. 不請私債 33. 不請私債 34. 不請私債 35. 不請私債 36. 不請私債 37. 不請私債 38. 不請私債 39. 不請私債 40. 不請私債 41. 不請私債 42. 不請私債 43. 不請私債 44. 不請私債 45. 不請私債 46. 不請私債 47. 不請私債 48. 不請私債 49. 不請私債 50. 不請私債 51. 不請私債 52. 不請私債 53. 不請私債 54. 不請私債 55. 不請私債 56. 不請私債 57. 不請私債 58. 不請私債 59. 不請私債 60. 不請私債 61. 不請私債 62. 不請私債 63. 不請私債 64. 不請私債 65. 不請私債 66. 不請私債 67. 不請私債 68. 不請私債 69. 不請私債 70. 不請私債 71. 不請私債 72. 不請私債 73. 不請私債 74. 不請私債 75. 不請私債 76. 不請私債 77. 不請私債 78. 不請私債 79. 不請私債 80. 不請私債 81. 不請私債 82. 不請私債 83. 不請私債 84. 不請私債 85. 不請私債 86. 不請私債 87. 不請私債 88. 不請私債 89. 不請私債 90. 不請私債 91. 不請私債 92. 不請私債 93. 不請私債 94. 不請私債 95. 不請私債 96. 不請私債 97. 不請私債 98. 不請私債 99. 不請私債 100. 不請私債	1. 國家社會有大難時要盡力救助 2. 做事要心到口到手到足到 3. 常天的事要當天做完 4. 不驕放 5. 接受人家內指與批評 6. 不攬奪公衆權利 7. 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8. 教誨有疾病的人 9. 別人過失要善意規勸 10. 自己誠了字要勸人教人誠字 11. 答應人做的事一定盡力做好 12. 做事不推諉不敷衍 13. 不放棄選舉權並選舉我欽佩的人 14. 把公事當若私事一樣的重視和努力 15. 遵守國家的法律 16. 遵守政府的命令 17. 遵守學校的校規 18. 遵守社會的公德 19. 遵守家庭的倫理 20. 遵守宗教的戒律 21. 遵守職業的規範 22. 遵守法律的制裁 23. 遵守社會的公約 24. 遵守國家的憲法 25. 遵守國際的公約 26. 遵守宗教的教義 27. 遵守職業的準則 28. 遵守家庭的傳統 29. 遵守社會的風俗 30. 遵守國家的禮儀 31. 遵守國際的公約 32. 遵守宗教的教義 33. 遵守職業的準則 34. 遵守家庭的傳統 35. 遵守社會的風俗 36. 遵守國家的禮儀 37. 遵守國際的公約 38. 遵守宗教的教義 39. 遵守職業的準則 40. 遵守家庭的傳統 41. 遵守社會的風俗 42. 遵守國家的禮儀 43. 遵守國際的公約 44. 遵守宗教的教義 45. 遵守職業的準則 46. 遵守家庭的傳統 47. 遵守社會的風俗 48. 遵守國家的禮儀 49. 遵守國際的公約 50. 遵守宗教的教義 51. 遵守職業的準則 52. 遵守家庭的傳統 53. 遵守社會的風俗 54. 遵守國家的禮儀 55. 遵守國際的公約 56. 遵守宗教的教義 57. 遵守職業的準則 58. 遵守家庭的傳統 59. 遵守社會的風俗 60. 遵守國家的禮儀 61. 遵守國際的公約 62. 遵守宗教的教義 63. 遵守職業的準則 64. 遵守家庭的傳統 65. 遵守社會的風俗 66. 遵守國家的禮儀 67. 遵守國際的公約 68. 遵守宗教的教義 69. 遵守職業的準則 70. 遵守家庭的傳統 71. 遵守社會的風俗 72. 遵守國家的禮儀 73. 遵守國際的公約 74. 遵守宗教的教義 75. 遵守職業的準則 76. 遵守家庭的傳統 77. 遵守社會的風俗 78. 遵守國家的禮儀 79. 遵守國際的公約 80. 遵守宗教的教義 81. 遵守職業的準則 82. 遵守家庭的傳統 83. 遵守社會的風俗 84. 遵守國家的禮儀 85. 遵守國際的公約 86. 遵守宗教的教義 87. 遵守職業的準則 88. 遵守家庭的傳統 89. 遵守社會的風俗 90. 遵守國家的禮儀 91. 遵守國際的公約 92. 遵守宗教的教義 93. 遵守職業的準則 94. 遵守家庭的傳統 95. 遵守社會的風俗 96. 遵守國家的禮儀 97. 遵守國際的公約 98. 遵守宗教的教義 99. 遵守職業的準則 100. 遵守家庭的傳統

附註：(一)本標準各班級得斟酌當地情形活用之
 (二)各班級教師請速德目實義後應即將各細目切實指導學生實踐並考查其實踐成績

蘭谿實驗縣成人補習班或民衆學校算術教材大綱

- (一) 凡本縣成人補習班民衆學校算術科均須依照本大綱施教
- (二) 各班校得依民衆需要選教珠算或算術如能教學兩種更佳
- (三) 各班校使用本大綱時得視實際情形活用之
- (四) 使用本大綱時所選教材須切實用
- (五) 注意心算練習

(甲) 珠算科

第一學月

- (一) 通行數字之認識
 - (1) 中國數字(一 二 三 四)
 - (2) 記賬數字(一 二 三 四)
 - (3) 算術數字(1 2 3 4)
 - (4) 鐘表數字(I II III IV)
- (二) 算盤各部位之認識與運珠指法記位法的指導
- (三) 新制度量衡與錢幣的認識
- (四) 珠算功用與加減乘除概念之解釋

第二學月

- (一) 加法練習——(1) 不進位的加法(2) 進位的加法(3) 多位的加法(4) 連加法
- (二) 減法練習——(1) 不退位的一位數減法(2) 退位的減法(3) 二位數的減法(4) 多位數的減法
- (三) 加減法的應用指導

第三學月

- (一) 乘法練習——(1) 一位乘數乘一位被乘數乘法(九九表)(2) 一位乘數乘多位被乘數乘法(3) 多位乘數乘多位被乘數乘法
- (二) 小九歸的練習

(乙) 算算

第一學月

- (一) 乘除法的應用指導
- (二) 繼續小九歸練習
- (三) 加減乘除混合複習并指導其應用方法
- (四) 斤求兩法
- (五) 記賬法

第二學月

- (一) 基本數字的認識和書寫
- (二) 記數法讀數法的練習如：
 - 記數法：五十二記作52
 - 讀數法：104讀作一百零四
- (三) 加法練習——多位加法和連加法如：

多位加法	5464
	+ 9815

	14780

連加法	61653
	+ 4

	33

第三學月

- (一) 減法練習
 - (二) 乘法練習
 - (三) 加減乘等方法複習
- ### 第四學月
- (一) 除法練習
 - (二) 小數加減法練習
 - (三) 簡易小數乘除法練習
 - (四) 簡易日用應用題練習

其他

蘭谿實驗縣旅外中等以上學校蘭籍學生諮詢處章程

第一條 本縣為使旅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易于明瞭地方情形並聯絡情感起見特於本縣縣政府設立旅外中等以上學校蘭籍學生諮詢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定兼任綜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之職務規定如左：
一、旅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或登記事項；
二、主持寒暑假回籍學生之社會服務事項；
三、答復旅外學生之諮詢及調查事項；
四、獎學金之支配及審核事項。

第四條 凡本縣旅外學生應於規定時期內填具登記表送本處查考（表格由處製發）

第五條 本縣縣長對於各旅外學生有所指示時均以命令行之至其他詢問答復調查聯絡等事宜則由本處直接行文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 縣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縣為獎進學行優良及地方需要之人才起見特就左列各中等以上學校設置蘭籍學生獎學金名額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農工教育系或學院

2. 本省省立高中以上學校之農工師範科

蘭谿實驗縣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 凡無隸本縣并具有前條規定資格志願領受獎學金之各中等以上學校正式肄業學生（凡預科生旁聽生試讀生等以

3. 由本縣縣政府按照地方需要提經縣政會議決定之中等以上學校

等以上學校正式肄業學生（凡預科生旁聽生試讀生等以

蘭谿實驗縣旅外中等以上學校蘭籍學生登記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家長或人 姓名	姓名	年齡	職業
家庭住址	住址	現在永久 通信處 區一郵鎮	關係
曾在何校畢業	畢業	何時轉入	何時畢業
現業在何處	現業	何時轉入	何時畢業
志願在本縣工作	志願	何時轉入	何時畢業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審核計算書及粘據簿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計算書各項支出總數不得超過核定預算
- 二 同項各目節數數得互相流用
- 三 項與項之間不得流用
- 四 宴會酒送禮等交際費不論是否因公均不得列報
- 五 根據法令或事實所不備之款雖在核定概算數範圍以內不得流用
- 六 上月結餘款項不得流用應於造送計算書時一併清解
- 七 上月如有不敷不得在下月款內移用應由主辦人賠補
- 八 各種雜幣應以支出之當日市價折合國幣
- 九 單據上銀數須與支出計算書款項目節所列數目相符
- 十 薪水工食單據必須由領款人具名蓋章或簽字
- 十一 單據上收款者必須書明收訖付款者必須書明付訖等字樣並在收付訖上由收付人加蓋名章
- 十二 未能取得單據者應由經手人出立收據(如報費等類)

蘭谿實驗縣兒童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擬訂)

一 總綱

- (一) 本辦法根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 本辦法規定之實施事項，依照左列各原則：
 - (甲) 經濟能力所能及者。
 - (乙) 尚餘社會所求打需要者。
 - (丙) 能裨益多數鄉村兒童者。
 - (丁) 容易獲得實效者。
- (三) 兒童年之實施，以喚起全體民眾注意兒童之教育保障兒童心身之健康及圖謀兒童之福利為目的。
- (四) 兒童年之期間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 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由縣政府縣黨部教育院縣立醫院縣立民衆教育館縣婦女會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並聘請熱心兒童事業人士共同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

第一階級

- (一) 八月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并擴大宣傳。
- (二) 編發父母須知
- (三) 編印產婦須知
- (四) 編發育兒須知

二 實施程序

- (一) 籌備成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二) 分別擬訂各種實施事項之詳細辦法
- (三) 編製供宣傳用之各種標語繪畫

- (五) 各地舉辦父母講習會聘請講述教養子女要旨
- (六) 協導各小學舉行兒童演說競賽會
- (七) 編印兒童公民訓練宣傳小冊
- (八) 擴充救濟院孤兒部并改善設施
- (九) 各級小學一律實行貧苦兒童免費入學
- (十) 督導改良私塾
- (十一) 實行普通施種牛痘
- (十二) 編印兒童疾病防治法
- (十三) 轉請政府嚴厲取締拋棄嬰孩及虐待兒童
- (十四) 協導全縣各小學舉行兒童節大會
- (十五) 全縣各小學實行小先生制
- (十六) 各小學遊戲場圖書館一律開放
- (十七) 編發告店主家主，各業師傅書
- (十八) 發刊兒童週報
- (十九) 籌設兒童問題諮詢處

第二階段

蘭谿實驗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依據本縣兒童年實施辦法總綱第五項之規定組織蘭谿實驗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本縣兒童年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政府三人
 - 二、縣黨部救濟院醫院縣立民衆教育館縣婦女會各一人
 - 三、由縣政府聘請熱心兒童事業者一人至五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本縣兒童年實施辦法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縣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處理

- (一) 分區舉行兒童運動會
 - (二) 舉辦各區兒童巡迴文庫
 - (三) 廣設兒童識字短期學校
 - (四) 分區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 (五) 轉請政府協同分區設立鄉村診療所
 - (六) 籌設各區兒童圖書館
 - (七) 各區酌量情形組織兒童團
 - (八) 改良育嬰所
 - (九) 舉行兒童幸福展覽會
- 丙結束事項
- (一) 編製兒童年一切統計
 - (二) 編印兒童年實施報告書
 - (三) 結束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最遲二十五年八月底)
- 三附則
- (一) 兒童實施委員會經費除由縣政府撥發外并得向各界人士勸募
 - (二) 本辦法經縣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五條 會中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常務委員爲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設於東門外運動場路九號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九月結束
- 本規程自 縣長核定之日起施行